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縣網中心 / 蔡承佑 TEL 7237182#18

受文者：彰化草港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20日 14:27

公告編號：11500592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請貴校於公開網站張貼學生個資及活動照片時，應注意個資保護議題，避免捲入相關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民意信箱陳情案件辦理。

二、邇來本府接獲民眾通報部分學校教職員於社群媒體(例如臉書)及學校官網張貼學生個人資料及活動照片，因內容公開於不特定外部人士皆可查閱之版面，遭檢舉該教職員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等規範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00044264號函(資安宣導事項)通知，請各校全面檢視下列事項：

註：本條為學校官網張貼學生個資部分

(一)公告資料已逾公告期限者，應於期限屆至後關閉或下架。

(二)上傳或公告於機關網站之資料應具有必要性，如涉及個人資料者，應適當予以去識別化。

(三)學校網站張貼連結網址者，應加強審核是否涉及不當公開個人資料情形。

四、學校於社群媒體張貼學生活動照片，請注意以下基本原則：

(一)涉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資料蒐集最小化、資料儲存安全及訂定保存期限。

(二)注意個人隱私及肖像權問題，上課錄音錄影應取得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同意為原則。

(三)避免將資料作為教師個人用途(例如張貼於教師個人擁有之社群帳號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縣網中心蔡技佐